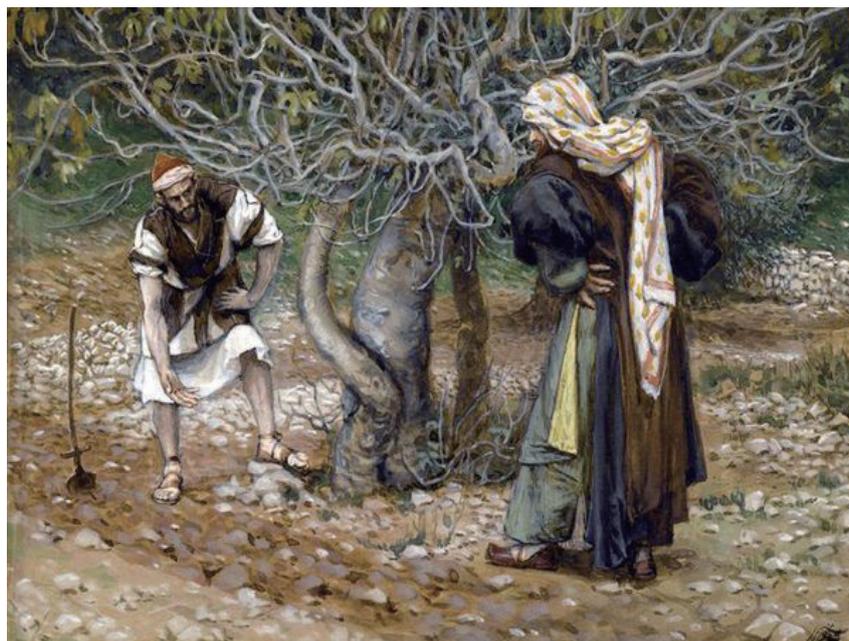


丙年

四旬期第三主日

潘家駿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彌撒讀經：出三 1-8，13-15；格前十 1-6，10-12；路十三 1-9】

本主日彌撒的福音及讀經所要談的主要訊息就是天主的仁慈，以及我們人的悔改。

在這段四旬期期間，我們一路隨著每個主日彌撒的讀經與福音，一起來回顧救恩歷史的一些重要階段，並且藉著這些回顧能重溫天主在救恩歷史中的救援許諾與行動。繼四旬期第一主日的第一篇讀經《申命紀》，天主藉梅瑟的口向我們述說了祂如何以大能救援了祂的子民以色列，以及讓四旬期第二主日的第一篇讀經《創世紀》帶領我們經歷了救恩歷史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就是天主與亞巴郎和他的家庭立盟結約，並許下美妙絕倫的救恩許諾之後，本主日彌撒的第一篇讀經《出谷紀》所記述的就是天主救恩歷史的另一個重要階段。這段讀經敘述天主因著仁慈而憐憫了祂在埃及受壓迫的子民，召叫那躲在米德揚為岳父耶特洛牧放羊群的梅瑟，為拯救天主子民脫離埃及的奴役。天主的使者藉著火焰的形象從荊棘叢中顯現給他，他卻只看見一堆被焚而不毀的荊棘叢。這「火」正是天主仁慈的象徵，並不斷地焚燒以釋放愛與仁慈的能量，且永遠不會燒罄熄滅。

這位仁慈的上主向梅瑟介紹自己就是「你祖先的天主，亞巴郎的天主，依撒格的天主，雅各伯的天主」，由此可見，我們的天主乃是與人有個別關係的至高之神，不是一個盲目駕禦自然力來降災興禍的神明，如同外邦人的某些偶像一樣。我們的天主就是一位要和我們個別建立親密關係的天主，這與天主的關係正是生命喜樂、生命平安和生命幸福的最深根源。這位祖先們的天主向梅瑟以「我是自有永有者」的這個名字來自我稱呼，乍聽這個如此抽象的稱呼，實在令人不明所以，天主曾經對梅瑟啟示過自己聖名的具體意義，也就是「慈悲寬仁，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出卅四 6）天主的名字雖然抽象，但這名字卻預示了天主的行動將是再具體不過的慈悲行動。

由天主的聖名所帶出來的具體慈悲行動，不僅給人帶來信心與希望，更在人的生命中注入一種渴望享見天主的動力。今天的讀經二《格林多前書》中，聖保祿宗徒就為我們提出了這位自有永有者在《出谷紀》中的幾個具體行動，這些行動不僅激發人類渴望享見天主的心靈，保祿更是在基督身上親身經驗到這個從舊約以來，天主一路為人類預備好的渴望終於實現了，他就是這樣說著：「我們的祖先都曾在雲柱下，都從海中走過，都曾在雲中和海中受了洗而歸於梅瑟，都吃過同樣的神糧，都喝過同樣的神泉；原來他們所喝的，是從伴隨他們的神磐石流出來的，那磐石就是基督。」保祿不只舉出在出谷事件中，天主如何拯救了以色列子民，並在這天主慈悲行動中經驗到在基督身上，透過洗禮與祂一起出死入生，並透過聖體聖事得到生命滋養的救恩意義。

天主的愛與仁慈就是在基督身上完滿實現並圓滿臨在，就如教宗方濟各在 2015 年為「慈悲特殊禧年」所頒布的《慈悲面容》詔書中所說的：「耶穌基督是天父慈悲的面容。這話可綜合基督信仰的奧蹟。在納匝肋人耶穌身上，慈悲成

為活生生的、可見的，且在祂內達到高峰。」（1）為領受天主的仁慈，為獲享天主在基督內的慈悲高峰，人的悔改皈依必須與天主的仁慈相符相應。如果人自己拒絕天主的仁慈，那麼天主絕對尊重人的自由，祂不強迫任何人。在本主日的福音片段裡，我們看到了耶穌如何堅持人悔改皈依的必要性。

福音記載，有幾個人來到耶穌跟前，向祂報告有關加里肋亞人的事，就是比拉多在他們祭獻時屠殺他們，把他們的血與他們的祭品攪和在一起的事。這事件涉及了一項攸關加里肋亞人的歷史背景，這背景就是加里肋亞人本身是偏向革命、性喜改革及叛變的民族，主張以武力反抗羅馬政權的奮銳黨人中就有許多加里肋亞人。按當時人們的想法，被屠殺的這些以武力叛變的加里肋亞人比其餘的加里肋亞人罪惡更重，法利賽人更是冷眼旁觀，認為他們是罪有應得，誰叫他們要反抗羅馬政權，無端製造紛亂。

耶穌接著又提到另一件民眾用同樣的錯誤思維去做價值判斷的事，就是史羅亞塔倒塌的事件。在耶路撒冷城建造的時候，因為地勢很高所以缺水，羅馬政權就建了一條引水渠道，以解決用水的問題，這水的引道就叫「史羅亞水道」，福音中提到的史羅亞塔就建在水道的附近。當建造這座工程時，因缺乏經費，羅馬政權就找法利賽人商量，把聖殿裡的一些奉獻拿來作為公共建設之用。令人意想不到的事是，竟發生史羅亞塔倒塌如此重大的工安事故，還壓死了十八個人。這事件反過來讓奮銳黨人幸災樂禍，認為法利賽人拿錢去幫羅馬政權建築水道，因此死有餘辜。

這兩個事件都反映了人們慣常但卻是偏差的價值判斷！人們對世界裡苦難和死亡的看法與解釋，最常採取的思想模式，要嘛就是法利賽人式的冷眼旁觀，要嘛就是奮銳黨人式的幸災樂禍，總認為別人受苦受死是罪有應得，甚至是死有餘辜。耶穌對苦難的想法與法利賽人、奮銳黨人以及我們的想法不一樣，耶穌的回應是這樣的：「你們以為這些加里肋亞人比其他的加里肋亞人罪過更大，才遭受殺身之禍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痛改前非，也都要同樣喪亡。」以及「你們以為那十八個人比耶路撒冷其他的居民罪債更大嗎？不是的。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悔改，也都要同樣喪亡。」

我們有許多人與法利賽人及奮銳黨人的想法一樣，也與今天福音裡向耶穌報告的那些人們的想法同聲同氣，都懷有這同一的假設。耶穌的回應和提問卻著實地擊破了我們的思維想法，把我們的思維目光由只看得見別人的罪與弱點上，轉個彎聚焦在自己的問題上，讓我們躲無可躲、避無可避地去面對一個切身的問題：我真的沒有罪嗎？我真的更好嗎？

如果我們真誠地反省並回應這個切身的問題，那麼緊接著下來的問題就是悔改。天主的仁慈能不能在我們有罪的人身上施展，就看我們是否願意悔改，人悔改的最基本要素在於天主的仁慈。人的罪原是無可解的，卻因著天主的仁慈，成了可以解決的難題，讓人的悔改成為可能。本主日福音的後半段就談到了天主的仁慈，同時再一次指出了悔改的急迫性。在福音裡，耶穌講了一個種植在葡萄園中，一棵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的比喻。比喻中的主人對園丁說：「你看，我三年來在這棵無花果樹上找果子，但沒有找到，你砍掉它罷，為什麼讓它荒廢土地？」園丁懇求他說：「主人，再留它一年罷！等我把它周圍的土挖鬆，加上肥料；將來如果結果子便算了；不然，我再把它砍掉。」

主人盼望無花果樹結果，天主也希望每一個受造物都有其受造的最終目的，譬如葡萄樹受造的最終目的是結果實、釀成酒；橄欖樹則是要從果實中萃取出油汁來；無花果樹所要的則是它甘美的果實。以色列子民在天主面前就猶如葡萄樹或無花果樹，長有許多葉子，而「葉子」就代表他們的律法、禮儀、祭獻等的例律，但他們只有這些外在的東西，卻無法結出纍纍的果實來，致使生命金玉其外、敗絮其中。因此，也讓我們思量一下，在我們的生命光景裡面，是不是符合園主的設計本意？是否結果子？還是有名無實呢？

由於葡萄園和無花果樹都屬於園主，無論就道義或主權來說，他都具有收成果子的絕對權力；同時他也擁有對任何白白佔著土地不結果實之樹，施行砍伐的懲罰權力。即使如此，他仍然展現寬宏，給這些不結果實的果樹一個結實的機會。天主也是如此，儘管我們的生命不結果子，但天主願意展現祂的仁慈，賞賜我們改變和進步的機會；祂也願意耐心等待，讓人來得及悔改。請注意園丁對主人說了甚麼，他說：「主人，再留它一年罷！」這句求情的話卻展現了悔改的急迫性，同時也意謂著悔改的機會不是無限期的，它是有一定期限的賞味期。

「再留它一年罷！」在這句請求的話語中，我們聽到其中含有多麼強烈的情緒激動，強烈地要求再寬限一年，好讓園丁能夠用最強烈的措施方法，來刺激這棵無花果樹，使它長出果實來。如果它結果子，園主當然樂意讓它繼續存留在園子裡，否則必被砍伐棄絕。在這裡所面臨的緊迫問題將是：爭取時間結果子以存留下來？還是繼續死活爛打、苟延殘喘地拖過一年，然後等著被砍掉？要去或要留，我們每個人都得自己決定！

這悔改的急迫性不僅是耶穌對以色列人的警告，同時也是對一個不結果子的世界所提出的警告。其中包括不結果子的罪人、不結果子的社會，特別是不結果子的基督徒。沒錯，特別是我們基督徒！如果我們一旦因自己的基督徒身分而產生自以為義的情緒，那麼要結出真正的果實來就幾乎無望。在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的自義已經是一個人類歷史中的殘酷事實，對我們這個現代信仰團體來說，尤其需要謹慎警醒，自以為義常是信仰群體常見的沉痾積萎。這種情緒若顯露出來作祟，那麼

信仰群體將會變得完全無用，就跟一棵不結果實而被砍掉的樹沒有兩樣。

想一想，如果真有這麼一天，那位在天主面前的代求者，即使處在中保的地位中仍必須下令「砍掉」，這將是何等可怕！到時候，再來後悔任憑恩寵的時日白白荒廢，使得耶穌基督在審判之日不再能夠為我們代求，這下場又將是何等悲慘！我們竟然沒有好好把握住耶穌的贖罪之祭，而致令一切都太遲了。

希望這如果永遠只是如果，那麼我們就還有機會從如果的泥淖中抽身，從如果的夢魘中轉醒。

「再留它一年罷！」盼望在這四旬期間，我們都能夠藉著天主的恩寵，更敏於天主的仁慈，並向祂的仁慈開放，把握住每一個當下的悔改機會，結出纍纍的生命果實，讓我們的生命成為天主深邃及豐盛慈悲奧蹟的活見證。

祈禱經文

彌撒一開始的「進堂詠」就詠唱著：「我仰望上主，目不轉睛，因為祂使我脫離了陷阱。我孤苦伶仃，求祢回顧我，憐憫我。」（詠廿四 15-16）這是從第八世紀以來在傳統上所使用的，這首聖詠正是說出了所有跟隨耶穌的人在這段四旬時期悔罪的心聲。「進堂詠」還有另一個充滿聖洗意涵的選擇：「上主說：我要把你們從異民中領出，從各地聚集你們。我要在你們身上灑清水，淨化你們脫離各種不潔。我還要賜給你們一種新的精神，從你們的肉身內取出鐵石的心，給你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則卅六 24-26）這聖詠預示了那將賜予候洗者聖洗聖事的恩寵。如果堂區舉行懇禱禮，那麼就可以詠唱此一進堂詠，或是選擇同樣精神的聖歌作為進堂詠。

「集禱經」是一闕具有高度悔罪意涵的禱詞：「無限仁慈、萬善萬源的天主，祢曾曉諭我們：齋戒、祈禱與施捨都是治療罪人的良藥，求祢垂憐憫我們的悲微，使我們俯首認罪，當我們軟弱失足跌倒時，求祢大發慈悲，將我們扶起。」在第八世紀的禮書，這闕禱詞原是安排在四旬期第四周的星期六，梵二後將之移至這個主日。

在「獻禮經」中，我們祈禱天主使我們的祭獻蒙祂歡喜，並使這祭獻所產生的力量令我們能寬恕我們的近人：「上主，求祢因我們舉行的聖祭，赦免我們的過犯；並幫助我們慷慨地寬恕我們的兄弟姐妹們。」

「領主詠」以充滿詩意的表達方式，描述上主的祭壇正是一切信者與天主及兄弟姐妹在聖體內彼此共融的家：「萬有的上主，我的君王，我的天主，麻雀在祢的祭壇旁覓得了居所，燕子也找到了安置幼雛的巢窩。上主，住在祢的殿裡，不斷讚美祢的人，真有福氣！」（詠八二 4-5）

藉著「領聖體後經」，我們祈禱天主使這聖體奧蹟的神效能夠在我們身上完成：「上主，我們身在上世，業已飽饜了天降神糧，也取得了永遠救恩的保證；懇切求祢，使聖體聖事的神效，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充分地發揮出來。」這闕禱詞源自第五世紀的禮書。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紫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四旬期是一個悔改的時期。我們為在這個世界裡的許多邪惡而悔改，我們也為我們因軟弱犯罪而悔改。世界裡的惡和我們的罪當然構成我們悔改的理由，但卻不是最深的理由，悔改的終極理由是因為我們與天主及祂的愛相遇，天主藉著祂的聖子耶穌基督向我們顯示了祂的慈悲，而這正是我們最根本的悔改動機，天主的慈悲促使我們以悔改來回應祂那含忍的愛。」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今天耶穌以不結果子的無花果樹的比喻對我們提出警告：我們因為罪而無法在生活中結出纍纍的生命果子，我們為此祈求天主的寬恕，並懇求祂賞賜我們悔改的精神。」
4. 彌撒取消「光榮頌」。
5. 彌撒或日課禮儀均取消「阿肋路亞」。
6. 本主日可在彌撒中為即將在今年復活守夜禮領受聖洗禮的候洗者舉行第一次「懇禱禮」；但為了牧靈的理由，也可在周間舉行，不過主日是首選。如果堂區舉行候洗者「懇禱禮」（考核禮），則應使用甲年的福音，並在講道後舉行。「懇禱禮」是教會藉著驅邪禮（求天主護佑）及祈禱幫助候洗者澄清思想，淨化心靈，力敵誘惑，正心誠意，堅定志向，加強對基督的信賴，並努力學習敬愛天主。第一次懇禱禮的經文請見《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一）》頁 37-40。
7.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四旬期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天主看見

了祂子民所受的痛苦，聽見他們因壓迫而發出的哀號，並注意到他們的痛苦；現在就讓我們向那富於仁愛寬恕，極其慈悲的天主呈獻我們的祈禱，祈求祂讓我們經驗到祂深厚的慈愛。」

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上主，祢赦免罪行，治癒各種疾病，救我們脫離陰間，給我們加上仁愛和慈悲的榮冠。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8.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讓我們感謝天主聖父，因為祂賞賜我們每一年的四旬期，好使我們能夠擁有悔改的機會，在與天主和人的關係上，每一年都能更上一層樓。」
9. 感恩經可採用感恩經第一、三式；或是「修好感恩經」第一、二式（請見主教團禮委會編譯《感恩祭典補篇》），但頌謝詞應採四旬期專用的頌謝詞；若舉行懇禱禮，則採配合甲年福音的「關於撒瑪黎雅婦女」頌謝詞。
10.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吧！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吧！
 - 3) 平安回去吧！

禮儀空間及音樂

不以花卉裝飾祭臺及其他禮儀空間。風琴或其他樂器只可用作伴奏歌唱。（「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13）

一周禮儀

1. 緊接著主日之後，在周間的禮儀進展中，基督徒團體繼續四旬期的操練。周間彌撒中的禱詞和第一篇讀經基本上是環繞著四旬期的主題依序安排的：列王紀下（五 1-15，潔淨）、達尼爾先知書（三 25, 34-43，天主的仁慈寬恕）、申命紀（四 1, 5-9，實行天主的誡命）、耶肋米亞先知書（七 23-28，聽從上主的聲音）、歐瑟亞先知書（十四 7-10，歸向上主；六 1-6，愛德）。彌撒的福音則是配合第一篇讀經的主題選自瑪竇福音及路加福音。
2. 在第一次懇禱禮之後的周間彌撒裡，在講道後可為候洗者舉行「授信經」禮；將教會自起初就是為信仰總綱的「信經」授與候洗者，使他們學習並在領洗那天於信德宣誓前，再舉行恭頌信經禮。信經授與儀式見《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一）》頁49-51。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禁殯葬彌撒及其他彌撒。
2. 自「聖灰禮儀日」至「基督苦難主日」（聖枝主日）前的「四旬期平日」，優先於「聖人紀念日」，因此，這期間的聖人紀念日只可按禮書指定的方式慶祝。（「日課總論」237-239；「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55a）
3. 四旬期間，只有出於真正需要或牧靈效益，才可舉行適合於該需要的「求恩彌撒」，但不得用於主日、聖灰禮儀日與聖周。（「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74）